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柳州市直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和市
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体检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297-GXDD

分标号：分标 2

合同编号：12N6998988882026801

甲方：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2026 年 07 月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文号: LZZC2026-G3-01056-002 合同编号: I2N699898882026801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应商(乙方):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 2026年柳州市直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和市 项目编号: LZZC2026-G3-990297-GXDD

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体检服务

签订地点: 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上,现就乙方为甲方 2026年柳州市直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和市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体检服务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指定乙方为柳州市部分退休人员体检单位,负责为退休人员健康服务,并保证提供优质服务,确保体检质量及服务质量;甲方负责组织好参检人员,准时按照预定时间到乙方指定地点体检。

二、体检时间: 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体检地点: 广西柳州市飞鹅路利民区14号

四、体检项目:本次体检对象为柳州市部分退休人员,此次体检项目按照人民币600元/人的标准安排配置,体检项目详见《采购需求》;如退休人员自愿临时增加项目安排表外体检项目,由其自费增加。

五、结算方式及付款时间:

1. 费用结算以乙方实际体检服务(退休人员自行选择医院)人数乘以体检单价(600元/人)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2. 甲方提供退休人员自愿选择并报名到乙方进行体检的人员名单,并据双方核定的实际体检人数按阶段支付进度款,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批通过时间为准。体检工作结束后,经双方核定的实际体检人数结算体检总费用。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已体检人员费用明细和体检费用结算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结算体检费

用，多退少补。乙方在收到体检结算费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给甲方出具正式发票或事业性收费收据。

六、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1. 协助乙方做好体检前的准备及宣传工作。
2. 按约定时间、地点、人数组织受检人员按时参加健康体检。

（二）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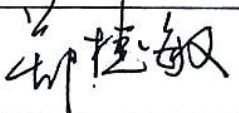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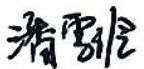
1. 乙方按约定时间、约定地点及体检项目为甲方受检人员体检。
2. 体检医务人员具备医疗执业资格，医务人员挂牌工作。体检工作作风严谨有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 体检使用的一次性无菌医疗、卫生用品、医疗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相关计量设备通过技术监督部门年审。
4. 体检中发现有重大疾病及相关异常情况应及时告知甲方体检负责人或其本人，以便及早复查、治疗。甲方人员如果体检后需要作进一步检查或治疗，乙方提供后续服务。
5. 所有化验、诊断等均在乙方完成，不转交或委托其他医疗机构或单位执行。
6. 体检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供纸质版“个人健康体检报告”（个人留存）、“单位团体体检健康检查结果统计报告”（单位留存备查）及电子版“职工个人健康体检数据汇总表”用于建立健康档案。
7. 乙方应对“个人健康体检报告”内容保密，不得泄露参加体检人员的个人信息。如乙方原因造成体检人员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其他

1. 未尽事宜，双方代表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自双方盖公章及签约代表签字后生效。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甲方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章)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7 月 31 日	乙方(章)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2026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地址: 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 7 号	单位地址: 广西柳州市飞鹅路利民区 14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3601843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7687560031@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光支行
账 号:	账 号: 708005000000000275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5007